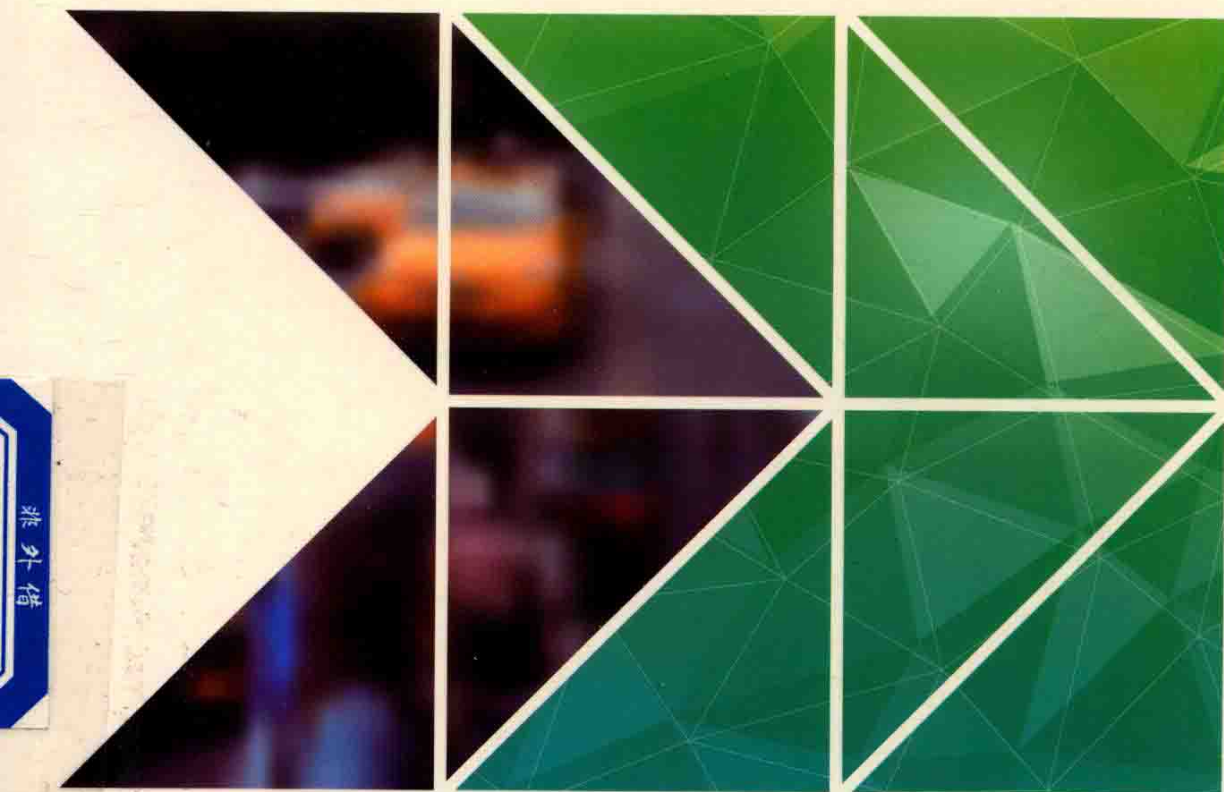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社会保障学

SHEHUI BAOZHANGXUE

李容芳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社会保障学

主 编 李容芳

副主编 吕美楠

参 编 张鹏程 杨佳佳

06302550 (010) · 5111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原则编写,系统地介绍了现代社会保障学的基本理论及实践技能。全书共10章,内容包括社会保障概述、社会保障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保障立法和管理、社会保障基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商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及社会优抚等各种制度知识和实践知识。为了更好地增进学生对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的学习与运用,每章均附有学习目标、导入案例、知识链接以及思考与实训,引导学生把握书中的重点和难点。

本书适合作为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和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同时亦适合所有对社会保障有兴趣的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学 / 李容芳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6.12

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22514-8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保障—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3441号

书 名: 社会保障学
作 者: 李容芳 主编

策 划: 潘星泉

读者热线: (010) 63550836

责任编辑: 潘星泉 彭立辉

封面设计: 白雪

责任校对: 汤淑梅

责任印制: 郭向伟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51eds.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09千

书 号: ISBN 978-7-113-22514-8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教材图书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63550836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51873659

前 言

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同时也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过程。社会保障的主要作用是帮助人们降低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增强他们的生活安全感。因此,社会保障直接关系着亿万百姓的切身利益。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关乎全体社会成员切身利益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制度,已经在我国经济、政治、社会发展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同时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教育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社会保障学”不仅是我国高校社会保障专业中的一门重要课程,也是公共管理专业最基础的课程,具有实践性强、实用性突出的特点。

社会保障制度是伴随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形成建立起来的,已经存在和发展了100多年。由于它对发展经济、稳定社会起着重要作用,当今世界上所有现代化国家,都把实施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国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国内外社会保障改革的新情况,吸纳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并加入了我们自己教学与研究中的新收获。同时,从满足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社会学类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出发,在全面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特别是以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为教学目标,广泛吸纳国内外社会保障研究领域最新成果和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注重教学内容的基础性,突出社会保障的基本理念、理论,构建支撑学生未来发展的知识基础,结合实际工作中经常使用的案例和知识衔接,系统地介绍社会保障学相关的实践内容。本书明确了社会保障的学科体系;详细介绍了社会保障的基本理论,以及我国社会保障基本体制的基本要素;通过相关案例分析与讨论可加深学生对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内容的理解和运用。本书在每章开始设置了学习目标和导入案例,正文中穿插知识链接和相关案例,章末附有思考与实训,使内容更加充实和丰富。

本书由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李容芳担任主编,哈尔滨金融学院吕美楠担任副主编,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张鹏程、哈尔滨学院杨佳佳参与了编写。具体编写分工:李容芳编写第1章~第5章,吕美楠编写第6章和第7章,张鹏程编写第9章,杨佳佳编写第8章和第10章,全书由李容芳统稿、定稿。

由于社会保障制度发展较快，部分正文案例涉及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实际的理论依据。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6月

目 录

第1章 社会保障概述	1
1.1 社会保障的概念和特征	2
1.1.1 社会保障的概念	2
1.1.2 社会保障的特征	4
1.2 社会保障的体系和模式	6
1.2.1 社会保障体系的概念	6
1.2.2 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	7
1.2.3 社会保障的主要模式	12
1.3 社会保障的原则和作用	17
1.3.1 社会保障的原则	17
1.3.2 社会保障的作用	19
1.4 社会保障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	20
1.4.1 社会保障学的学科性质	20
1.4.2 社会保障学的研究对象	21
1.4.3 社会保障学的研究方法	21
思考与实训	22
第2章 社会保障的产生和发展	24
2.1 社会保障产生的背景条件	25
2.1.1 社会保障产生的历史背景	25
2.1.2 社会保障产生的经济条件	26

2.1.3 社会保障产生的社会政治条件	26
2.1.4 社会保障产生的思想渊源	28
2.2 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1
2.2.1 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时期	31
2.2.2 社会保障制度的初步形成阶段	32
2.2.3 社会保障制度的成熟阶段	33
2.2.4 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发展阶段	34
2.3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6
2.3.1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阶段	36
2.3.2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调整及曲折发展阶段	37
2.3.3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建阶段	38
2.3.4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创新时期	40
思考与实训	44
第3章 社会保障立法和管理	46
3.1 社会保障立法	47

3.1.1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 演进	47	4.3.3 社会保障基金给付的 形式	78
3.1.2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和 特征	49	4.4 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	78
3.1.3 社会保障法的原则	51	4.4.1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 原则	78
3.1.4 社会保障法制系统的 层次	52	4.4.2 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有效途径	79
3.1.5 中国社会保障立法	53	思考与实训	80
3.2 社会保障管理	57	第5章 养老保险	81
3.2.1 社会保障管理的概念和 内容	57	5.1 养老保险概述	81
3.2.2 社会保障管理的基本 原则和方式	58	5.1.1 养老保险的概念和 特征	81
思考与实训	61	5.1.2 养老保险制度的原则和 模式	83
第4章 社会保障基金	63	5.1.3 养老保险制度的内容	86
4.1 社会保障基金概述	64	5.2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	88
4.1.1 社会保障基金的概念及 特征	64	5.2.1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历史 回顾	88
4.1.2 社会保障基金的分类	65	5.2.2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制度	91
4.2 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	68	5.2.3 农村养老保险	94
4.2.1 社会保障基金筹集的 方式	69	思考与实训	96
4.2.2 社会保障基金筹集的 原则	70	第6章 医疗保险	97
4.2.3 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 模式	72	6.1 医疗保险概述	98
4.3 社会保障基金的给付	75	6.1.1 医疗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98
4.3.1 社会保障基金给付的类型 和标准	75	6.1.2 医疗保险制度的产生和 发展	100
4.3.2 社会保障基金给付的 原则	76	6.1.3 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与 支付	101
		6.1.4 医疗保险制度的模式	104
		6.2 中国医疗保险制度	108
		6.2.1 城镇医疗保险制度	108

6.2.2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制度.....	115	8.2.3 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的 改革.....	154
思考与实训	117	8.2.4 社会救助制度的其他 形式.....	156
第7章 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118	思考与实训	158
7.1 失业保险.....	118	第9章 社会福利	159
7.1.1 失业保险的概念和 特征.....	119	9.1 社会福利概述.....	160
7.1.2 失业保险的类型	120	9.1.1 社会福利的概念与 特征.....	160
7.1.3 失业保险制度的内容.....	122	9.1.2 社会福利制度及其历史 演进.....	161
7.1.4 中国失业保险制度.....	123	9.1.3 社会福利的类型与 分类.....	163
7.2 工伤保险.....	129	9.2 老年人福利	163
7.2.1 工伤保险的概念和 特征.....	129	9.2.1 老年人的需求与老年人 福利.....	163
7.2.2 工伤社会保险的产生和 发展.....	130	9.2.2 发达国家老年人福利.....	165
7.2.3 工伤保险的原则	131	9.2.3 中国老年人福利	170
7.2.4 工伤保险的基本内容.....	132	9.3 残疾人福利	172
7.2.5 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	134	9.3.1 残疾人与残疾人权益.....	172
思考与实训	141	9.3.2 残疾人福利的主要 内容.....	173
第8章 社会救助	143	9.4 妇女儿童福利.....	178
8.1 社会救助概述.....	143	9.4.1 妇女福利	178
8.1.1 社会救助的概念和 特征.....	143	9.4.2 儿童福利	181
8.1.2 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	145	9.5 现代社会福利的重要形式—— 社区服务.....	184
8.1.3 社会救助标准.....	147	9.5.1 社区服务的含义与 兴起.....	184
8.1.4 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和 给付.....	148	9.5.2 社区服务的内容	186
8.2 中国社会救助制度.....	150	9.5.3 中国社区服务的发展.....	187
8.2.1 中国社会救助制度的 发展历程.....	150	思考与实训	189
8.2.2 中国城市社会救助制度 的改革	152		

第10章 社会优抚 190

10.1 社会优抚概述 190

10.1.1 社会优抚的含义 190

10.1.2 社会优抚的特点 191

10.1.3 社会优抚的条件和

内容 192

10.1.4 社会优抚的作用 195

10.2 社会优抚资金的来源与运行 ... 196

10.2.1 社会优抚资金的

来源 196

10.2.2 社会优抚资金的运行 197

10.3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的改革与

发展 197

10.3.1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的

建立与发展 197

10.3.2 中国社会优抚现状 ... 198

10.3.3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

的进一步完善 199

思考与实训 201

参考文献 202

10.1.1 社会优抚的含义 190

10.1.2 社会优抚的特点 191

10.1.3 社会优抚的条件和

内容 192

10.1.4 社会优抚的作用 195

10.2 社会优抚资金的来源与运行 ... 196

10.2.1 社会优抚资金的

来源 196

10.2.2 社会优抚资金的运行 197

10.3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的改革与

发展 197

10.3.1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的

建立与发展 197

10.3.2 中国社会优抚现状 ... 198

10.3.3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

的进一步完善 199

10.2.2 社会优抚的运行 197

10.3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的改革与

发展 197

10.3.1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的

建立与发展 197

10.3.2 中国社会优抚现状 ... 198

10.3.3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

的进一步完善 199

思考与实训 201

参考文献 202

10.1.1 社会优抚的含义 190

10.1.2 社会优抚的特点 191

10.1.3 社会优抚的条件和

内容 192

10.1.4 社会优抚的作用 195

10.2 社会优抚资金的来源与运行 ... 196

10.2.1 社会优抚资金的

来源 196

10.2.2 社会优抚资金的运行 197

10.3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的改革与

发展 197

10.3.1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的

建立与发展 197

10.3.2 中国社会优抚现状 ... 198

10.3.3 中国社会优抚制度

的进一步完善 199

思考与实训 201

参考文献 202

10.1.1 社会优抚的含义 190

10.1.2 社会优抚的特点 191

10.1.3 社会优抚的条件和

内容 192

10.1.4 社会优抚的作用 195

10.2 社会优抚资金的来源与运行 ... 196

10.2.1 社会优抚资金的

来源 196

第1章 社会保障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社会保障的定义、社会保障的学科特性和研究对象。
- 掌握社会保障的特征、体系结构，理解社会保障的原则和作用。
- 学会运用社会保障学的研究方法。

【导入案例】

某省农村小伙子江××和他的四个伙伴从2005年起到北京某大学的食堂工作近6年，他们分别担任厨师、小工等工作。2011年6月，该大学的后勤工作进行改革，需要辞退一部分由学校的后勤部门直接聘用的农民工，江××和他的4个伙伴都在辞退范围内。在办理辞退手续时，江××和他的4个伙伴发现，6年以来学校没有给他们办理过任何社会保险。所以，办理离职手续时，江××代表其他伙伴向学校的后勤部门提出要求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学校后勤部门的负责人认为，学校是国家拨款的事业单位，江××等工人只是学校临时雇佣的农民工，没有义务为他们办理养老保险。江××等人一方面向学校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提出投诉，一方面又向当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下，学校和江××等农民工达成了调解协议，将江××等6年来应缴纳的保险费用一次性补偿给江××等人，双方以此解决了争议。

（本案例由作者根据相关资料改写）

问题：

在城镇工作的所有劳动者都能参加养老保险吗？为什么？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保障在社会成员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那么什么是社会保障？人们都享受哪些社会保障？社会保障的原则和作用是什么？我们学习社会保障应遵循并采取哪些方法？下面将逐一解决这些问题。

1.1 社会保障的概念和特征

1.1.1 社会保障的概念

社会保障一词,最早出现于1935年美国制定的《社会保障法》,原文含义为“社会保护”“社会安全”。1938年在新西兰的一项法案中再次出现,此后,社会保障一词即被有关国际组织及多数国家所接受,并逐渐成为以政府和社会为责任主体的福利保障制度的统称。1944年,第26届国际劳工大会发表《费城宣言》表明国际组织正式采纳“社会保障”一词。1952年6月28日,在日内瓦召开国际劳工会议通过第102号文件即《社会保障最低公约标准》,该公约被视为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里程碑式的文件,并成为解释社会保障制度规定的基本依据,极大地推动了世界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和完善。由于这一概念准确地概括了世界各国已经践行多年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内容,从1952年开始被国际组织和世界各国政府及学术界所接受,至今广为使用。据统计,1949年实施各种类型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有58个,到1997年就已经增加到172个。各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和需要做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社会保障概念界定的多样化与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多样化相吻合。我国的社会保障工作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开展起来的,20世纪50年代在政府工作文件中开始使用“社会保障”这一名词概念。

目前,社会保障这一概念已在世界各国和各地区普遍使用。由于各国和各地区及其不同时期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历史文化等不同,导致社会保障的重点、内容、计划、形式、对象等方面也不尽相同。

1. 国际组织以及典型国家对社会保障概念的界定

国际劳工组织1942年出版的文献中对社会保障的定义:“通过一定的国际组织对这个组织的成员所面临的某种风险提供保障,为公民提供保险金、预防或治疗疾病、失业时资助并帮助他们重新找到工作。”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对社会保障的定义:“社会保障是指每个社会成员为自己及家庭的健康与幸福,对衣、食、住、医疗及其他社会服务设施享有一定的权力,对于因失业、疾病、残疾、寡居、老年等情况,以及由于个人不可抗力而遭遇到生活危机,无法为生时,享有获得保障的权力等。”强调了公民对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力性。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的《21世纪的社会保障展望》对社会保障的定义:“它的根本宗旨是使个人和家庭相信他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会尽可能不因任何社会、经济上的不测事件而受影响。”1952年在日内瓦国际劳工会议上通过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医疗照顾、疾病津贴、失业津贴、养老退休金、雇员工伤津贴、家庭补助、生育津贴、伤残津贴、医嘱津贴等。

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对社会保障的定义:“社会保障是社会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公共措施为其成员提供保护,以便对由于疾病、生育、工伤、失业、伤残、年老和死亡等原因停薪或大幅度减少工资而引起的经济和社会贫困进行斗争,并提供医疗和对有子女的家庭实行补贴。”

英国作为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是西方福利国家的代表。主张社会保障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公共福利计划,旨在保护全体公民免除因年老、失业、疾病、死亡等风险而遭受的损失,并借助社会救助和公共服务以提高全民福利。英国遵循普遍性原则和类别原则构筑了“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保障体系。贝弗里奇报告勾勒了一幅比较完整的福利国家蓝图:“社会保障是一项以国家为主体的公共福利计划,指国民于失业、疾病、伤害、老年退休、家长死亡后、工资中断时生活费用的保障,以及扶助其生育、婚丧时的意外或必要费用。”《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在此基础上,解释为国家对国民由摇篮到坟墓的生活与危险,如疾病、伤害、失业、年老、生育、死亡及鳏寡孤独废疾者都给予安全的保障。

德国是社会保险制度,也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发源地。德国对社会保障的理解主要基于市场经济理论。认为社会保障制度所遵循的是特殊性原则,强调个人在其中的责任,认为社会保障即社会安全和社会公平,旨在为因生病、残疾、老年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遭受意外而不能参与市场竞争者及其家人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使其不致遭受灭顶之灾,并能获得重新参与竞争的机会。即对竞争中不幸失败的那些人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

美国最先采用“社会保障”一词,将社会保障视同社会安全网。美国社会保障总署《全球社会保障》(1996年)一书中,界定为“根据政府法规而建立的项目,给个人谋生能力中断或丧失以保险,并为结婚、生育或死亡而需要某些特殊开支时提供保障。为抚养子女而发给家属的津贴也包括在这个定义之中。”

日本官方对社会保障的界定可以采用1950年日本社会保障制度审议会的解释,即“社会保障是指对疾病、负伤、分娩、残疾、死亡、失业、多子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贫困,从保险方法和直接的国家负担上,寻求经济保障途径。对陷入生活困境者,通过国家援助,保障其最低限度的生活,同时谋求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的提高,以便使所有国民都能过上真正有文化的成员的生活。”

2. 我国对社会保障概念的界定

郑功成认为社会保障是国家或社会依法建立的具有经济福利性的、社会化的国民生活保障系统。在中国,社会保障则是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军人福利、医疗保障、福利服务以及各种政府或企业补助、社会互助等社会措施的总称。陈良瑾认为:社会保障是国家和社会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依法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予以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孙光德、董克用提出社会保障是以政府为责任主体,依据法律规定,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对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生活发生困难的国民给予物质帮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制度。

3. 各国社会保障概念的比较

上述国际组织、典型国家以及我国对社会保障定义的理解和解释虽各有不同,但在内涵中有着共同的内容,只是程度上、侧重点有所不同而已。其共同点如下:

(1) 社会保障的目的是国家依法对生活中存在困难的社会成员加以社会保障,使其能够生存下去,不至于陷入困境,并能够重新获得竞争的机会,达到维护社会公平、缓解社会矛盾、保证社会稳定的目的。

(2) 社会保障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社会保障对全体社会成员在面临风险时给予帮助,其中以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失去工作机会的人和收入低至不能维持生活水平

的人及其家庭为主要对象。

(3) 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是国家和政府,并由它组织社会保障的相关活动,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加以保证强制实行,但并不排斥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互济活动。

(4) 社会保障是一种经常化的保障社会成员经济安全或收入安定的保障计划,以保持社会成员在收入中断或不能工作时,都能得到维持最基本生活的费用。社会保障的基本生活费用的水平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要相适应。

综合国内外理论界的界定,社会保障可以定义为国家依法建立,由国家和社会出面举办,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为全体社会成员,特别是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它旨在运用社会福利形式保障社会成员和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并提高其生活水平的一系列制度的总称。

1.1.2 社会保障的特征

一般来说,社会保障具有四方面的基本特征。

1. 社会性

社会保障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社会继续向前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人们已将社会保障视为一项社会性事业。社会性是指社会保障是国家在全社会范围内普遍实施的一种社会制度。享受社会保障是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其社会性表现如下:其一,社会保障是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实施的社会经济制度,其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是面向全体公民的普遍实施的制度,包括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和未形成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这一特征在《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中得到充分体现,“该计划(社会保障计划)覆盖所有的公民并且没有收入上限的规定”。社会保障是一种公共计划,其实施主体是行政部门,对于社会成员来说,不论其是何种身份,只要符合享受社会保障的条件,就应当得到基本的生存物质保障。其二,社会保障资金的来源与使用具有社会性,即从社会范围内筹集并安排使用社会保障基金。其三,社会保障目标的社会性。国家是社会保障的行为与实施主体,其目标是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体现了社会保障目标的社会性。

2. 法律法规的保障性的

社会保障在产生发展过程中涉及很多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都需要法律明确规范,并严格依法办事,社会保障的良好运行才能得以保障。政府、服务机构及相关组织只能根据法律法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社会保障的发展进行干预和运行。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及给付涉及国家、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的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必须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保障,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知识链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2012年4月18日经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为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

而制定的规定。2012年4月2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公平性

在社会保障中,公平原则要求通过社会保障对市场初次分配的适当调节,缩小社会成员之间在收入分配上的过大差距,使收入分配结果为社会成员普遍接受。在市场经济下,以价格为导向的市场分配结果往往存在社会意义上的不公平。从劳动收入看,由于劳动能力、受教育程度、就业机会等差异,会引起人们在劳动收入上的差别。那些劳动能力不强、文化水平偏低、缺乏就业机会以及从事低薪职业的社会成员只能得到较少收入,甚至无法满足基本生活的需要。从财产收入看,人们占有财产的不同导致来源于资本的收入出现差异,收入差距相对悬殊,而且这种因财产引起的收入差距还会形成代际继承,从而出现社会伦理道德角度的收入分配不公。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首先强调的是社会公平,在制度设计与实施中要求将社会公平放在首位。

4. 互济性

社会保障政策作为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初衷就是利用保险的“大数法则”,通过向社会筹集资金、国家利用财政“托底”的方式来保障遇到生活困难的人。当部分社会成员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时候,社会保险可以给予基本的经济支持。社会保障的互济性为社会保障政策的维持提供了良好基础,互济性也体现了社会保障政策的社会道德伦理内涵。这一点也是社会保障政策区别于其他政策的重要之处。同时,社会保障政策保障性也强调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需要。从逻辑上看,社会保障的保障特性要彰显社会保障水平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相协调的重要内涵。

除此之外,社会保障还有发展性、强制性、不可逆性的特征。

【知识链接】

如何强化福利的激励作用

福利政策正确导向:企业的福利政策要涵盖福利设定的目标和相应的对员工行为的要求两方面内容,具备对员工的认识和行为进行正确导向的功能。

履行告知义务:企业应当采取恰当的传播渠道,将企业的福利政策告诉所有员工,比如把福利政策明明白白写进员工手册。

区分福利层次:要按对企业贡献程度,将福利设定不同的等级层次。要规定什么样的福利属于保障性福利,是全体员工都应享有的;什么样的福利属于绩效性福利,只有工作绩效达到时才能享有,而且达到不同的绩效,享受不同的绩效福利。

适时增减福利项目:企业绩效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会有起落,企业的福利一定要及时反映企业绩效的变化。

特色福利:企业必须搞自己的特色福利,有特色才有吸引力。如果在福利投入既定的情况下,则要秉承“集中使用投资”的原则,创新一些不苟同于别的企业的福利项目,保持福利的新颖特征。

1.2 社会保障的体系和模式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社会保障在不同国家的项目设置、保障水平和给付政策存在很大差异,从而使各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内容各有特色。

1.2.1 社会保障体系的概念

体系是一个科学术语,泛指一定范围内或者同类的事物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而形成的整体。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分为几个层次,各层次又由许多项目构成。社会保障体系就是由其各个层次的诸多项目构成的整体。社会保障体系指社会保障的项目、内容、结构及相互关系,即各种社会保障范畴、各社会保障项目相互影响、相互制约而构成的有机组合系统。社会保障体系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1.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宗旨是为国民和社会提供安全保障

社会保障是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实施的、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提供安全保障的社会行为及其机制、制度和事业。19世纪80年代,社会保障水平有了很大的进步,社会保障的宗旨扩大为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成员的生存权利,包括社会成员福利权、发展权等。对社会成员的风险进行较全面的保障,这必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20世纪50年代,各国普遍对原有的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除了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制度外,还有种类繁多的社会福利制度及社会保障服务,这将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程度在一定意义上代表某个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发达程度,社会保障在保障社会成员基本权利的同时,与整个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各国应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当作国家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2. 社会保障是众多制度、计划、项目结合而成的整体

社会保障体系各个保障制度、计划、项目之间构成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整体,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为了保障社会成员最低标准的物质援助,维持其最低生存;如社会救济、灾难救助、养老保险等项目是为保持社会成员在遇到社会性或经济性风险事故前后的生活得以保障;而就业保障制度、教育保障计划是为了满足国民的福利性和发展性的需要。可见,社会保障体系的各项制度、计划、项目之间是彼此联系、功能互补的社会安全网络,共同承担着社会保障的责任,并维持与促进着整个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3. 不同社会保障制度、计划、项目之间具有相互联系、功能互补的结构性特征

社会保障体系是一个历史的、动态的范畴,它是覆盖全体国民的、满足多方面需求的、由不同层次、不同内容、不同功能的社会保障制度、计划、项目之间相互联系的整体。各个保障制度、计划、项目之间彼此独立,各司其职、各付其责,共同保障社会成员(包括国家公务人员、企业职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军人等)的基本生活。从保障受益群体来看,社会保障体系尤其是现代的社会保障体系照顾到了不同的社会弱势群体,其中包括老年人、儿童、妇女、失业者、残疾人、患病者等。

1.2.2 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

由于受各国经济、政治、文化、历史条件的影响，社会保障体系的项目、计划有一定的差异性，但它们之间存在着共同的特征，总体内容存在着某些相近甚至完全相同的规定。正是各国社会保障体系之间存在的相同或相近的特征才构成了世界主要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稳定的、共同的内容，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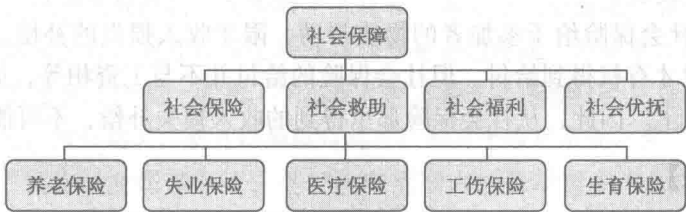


图1-1 社会保障体系示意图

1. 社会保险

(1) 社会保险的概念。社会保险是以国家为责任主体，对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有劳动能力而无工作亦即丧失生活来源的情况下，通过立法手段，运用社会力量，给这些劳动者以一定程度的收入损失补偿，使之能继续达到基本生活水平，从而保证劳动力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运行，保证社会安定的一种制度。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部分，这是因为它的保障对象是劳动者，即人口中最多、最重要的部分。它所承担的风险也最多，包括劳动者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发生的使他们失去工资收入的生、老、病、伤、残、失业等所有风险。它所占用的资金也是社会保障基金中的最大部分。社会保险由政府、单位和个人三方共同筹资，旨在保障劳动者及其家庭因遭受年老、疾病、伤残、生育、死亡、失业等风险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而导致收入减少、中断或丧失而陷入贫困时，能够从国家或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使其达到最低限度生活水平或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以此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

(2) 社会保险的特征。除了具有社会保障制度的一般特征，社会保险制度还有如下特点：

① 互济性。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主要来源于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建立的社保基金，社会保险机构对社会保障基金统一调剂。首先，体现在社会成员之间经济上的互济，有劳动能力的参加社会保险者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当社会成员遇到特定风险而受到损失时，依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就可以领取一定数量的保险金，如年轻人与老年人、健康者与患病者、在业人员与失业人员等社会成员之间的互济。其次，是行业之间的互济，社会保险对基金实行统筹，如养老保险在老年人少与老年人多的企业、风险小与风险大的行业之间形成了互济；失业保险是全体参与失业保险的劳动者分担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是全体参与医疗保险的劳动者共同分担不同行业患病职工的疾病医疗风险。

② 普遍性。首先，社会保险实施范围广，世界各国普遍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而且根据各国经济实力逐步完善和发展。其次，社会保险承担的是劳动者全部生命周期内遇到的各种失去收入的风险，一般的规律是先在职工资收入者及其家属中实施，然后扩大到全体居民。由此可见，社会保险的对象是社会成员中人数最多、最具有创造力的群体——全体社会劳动

者，有些经济较发达的国家，社会保险的一些项目还覆盖全体成员。

③ 强制性。社会保险是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的一项国家社会政策，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必须无条件地参加社会保险，不能自愿，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各级政府和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服务机构也应无条件地承担社会保险责任。这种强制性是实现社会保险的组织保证，目的在于保障劳动者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时获得生活保障，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发展。

④ 补偿性。社会保险给予参加者的物质帮助，限于收入损失的补偿，即劳动者在劳动中断、收入中断时才有权得到给付。但社会保险的给付并不与工资相等，如果与工资相等，那就不是社会保险了。因此，从社会保险那里得到的收入损失补偿，不可能是百分之百。

【知识链接】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只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了正常、合法的劳动关系，单位和个人就应按规定依法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同样属于劳动关系的存续期间。

⑤ 预防性。社会保险是劳动者依法缴纳保险费，由社会保险机构统筹配给。劳动者一旦发生社会保险法规定范围内的风险而遭受损失，社会保障部门就会启动保险基金给予保障，可见，社会保险起到了有备无患、未雨绸缪的作用。所有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机会均等。同时，社会保险待遇应随物价上涨和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以保障享受者实际生活水平不下降，并适当分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社会保险除了上述特征外，还有公平性、储蓄性、福利性等特征。

(3) 社会保险的内容。社会保险承担着劳动者全部生命周期内遇到的各种失去收入的风险，包括如下几方面：

① 养老保险。这是对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或者其他社会成员因年老而退出社会劳动后，能够获得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的、稳定可靠的经济来源的社会保险项目。按照法律规定，劳动者达到一定年龄，即依法判定其进入老年，解除其劳动义务，由社会给予工资补偿，这就是老年社会保险制度。随着世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养老保险的重要性更加突出。但是，养老保险的覆盖及养老金的多少还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在经济发展和进步处于低水平的国家，养老保险的范围只能在部分劳动者的范围内实行，只有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后才逐步扩大到全体劳动者。

【知识链接】

中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实际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以上的，按月计发基本养老金。根据最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职工退休时的养老金由两部分组成：

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